

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捐款使用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合理運用本系發展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之捐款，依據本校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捐款之運用，應以推展本系教育發展、教學、研究與醫療服務合作相關事宜，以提昇本系研究及教學品質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：
1. 捐款指定使用單位為本系之捐贈收入。
 2. 建教合作收入。
 3. 前述各項資金之孳息收入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捐款之用途如下：
1. 教學支出。
 2. 研究支出。
 3. 推廣教育支出。
 4. 建教合作支出。
 5. 增置、擴充、改良資金支出。
 6. 教師培育獎助學金之支出。
 7. 募款支出。
 8. 補助本系其他有助於系務發展之活動。
 9. 執行捐款人指定之用途。
 10. 補助本系學生遭遇急難之救助金。
 11. 其他與本系系務有關之支出。
- 第五條 為綜合基金之募集、管理，本基金款項需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可提撥運用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公共事務室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